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楊智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I0347@n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小英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鷺江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031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2173645_29_109D2028236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輔導計畫」，請各校依時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教學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師課程實踐，提升教學品質，藉由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讓團員與教師互相觀摩、對話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及課程案例分享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各校務必薦派領域召集人或專任教師參加分區輔導研習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假（課務派代）。半日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全日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研習字號即本文文號。
- 三、各場次內容、流程與報名等事宜，由各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另函通知。
- 四、各輔導小組於辦理分區輔導後，定期將成果報告及教學檔案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總網，俾利更多教師利用多元管道交流運用。



五、獎勵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：辦理輔導團分區輔導研習績效優良，研習義務主講者各記嘉獎1次。若各輔導小組有邀請學校教師義務分享教學示例或教學成果，每一分區輔導場次擇優3校敘獎，並於期末提報本局義務主講者（非團員）敘獎名單；另若各輔導小組結合分區輔導辦理優良教案或課例徵選發表，敘獎校數超過3校，須另案向本局申請。

六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輔導計畫（含國小、國中分區輔導場次表）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